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238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丰都县大豆玉米（高粱）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技服务中心：

 你中心报送的《2023年丰都县大豆玉米（高粱）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（丰农技文〔2023〕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2023年丰都县大豆玉米（高粱）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丰都县大豆玉米（高粱）带状复合种植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丰都县十直镇、虎威镇、包鸾镇、保合镇、栗子乡、三元镇、龙河镇、董家镇、许明寺镇、兴龙镇、名山街道、树人镇等18个乡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五、建设内容： 2023年全县实施大豆玉米（高粱）带状复合种植25000亩，其中十直镇6293.5亩，仁沙镇2026.38亩，龙河镇2107.5亩，三元镇905.66亩，包鸾镇1405.5亩，树人镇959.67亩，虎威镇775.39亩，保合镇2089.68亩，双龙镇2321.9亩，栗子乡1106.3亩，名山街道87.4亩，社坛镇261亩，兴龙镇3004亩，青龙乡896.16亩，董家镇63亩、江池镇218.96亩，暨龙镇142亩、许明寺镇336亩。对推广大豆玉米（高粱）带状复合种植的农户和种植大户以先种后补的方式按照197.6元/亩的标准进行现金补助；开展技术培训、试验示范、下乡技术指导、交通费、县级展示牌安装、检查测产验收、劳务费等。

1. 概算总投资及来源：项目总投资519.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农业专项资金和市级农业专项资金，其中渝财农〔2022〕131号下达资金200万元、渝财农[2022]142号下达资金35.5万元，渝财农〔2023〕70号下达资金95万元，其余资金拟在全县统筹资金范围内解决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中心结合项目建设实际，严格按项目程序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9月11日